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3年厅市会商会重点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3〕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南通市人民政府2023年厅市会商会精神，切实将会商成果转化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 actual 成效，现将会商会重点任务分解表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3年厅市会商会重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协同单位	完成期限
（一）旗帜鲜明地支持和推动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1	落实市级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十四五”规划，立足长远和全局，聚焦减污降碳、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等重点领域，每年高质量谋划、储备、实施一批生态环境重大项目。	<p>（1）推动2023年度省级重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编排重点工程项目43个，其中年底前完工32个，纳入污染防治攻坚季度考核。2023年6月底前完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p> <p>（2）全年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12.5万吨/日，新建城镇污水管网72.6公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42%，新增治理行政村40个，新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户数6万户；新增工业废水处理能力1万吨/日。</p> <p>（3）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统筹推进重点固废工程项目建设，年内新增危废处置利用能力16万吨/年。推动化工园区（集中区）开展“无废园区”建设试点。</p>	市攻坚办	市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市政和园林局、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23年12月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协同单位	完成期限
2	将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加大绿色金融政策倾斜支持力度，积极推广生态环境导向开发（EOD）模式，撬动更多资本投入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领域。	<p>（1）加大对环境基础设施项目的财政支持力度，确保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经费得到有力保障。</p> <p>（2）联合制订《南通市环境基础设施融资支持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环保贷”“环保担”等绿色金融政策宣传引导和运用，引导金融机构推出支持城镇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等环境基础设施的融资产品。</p> <p>（3）依托省环保集团技术优势，在我市工业园区范围内积极打捞符合国家、省级EOD申报条件的项目并通过精准帮扶、现场指导，提升入库率。</p> <p>（4）将生态环境保护财政资金绩效、完成约束性指标财政支出情况和中央及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纳入2023年污染防治攻坚考核，确保我市争取上级资金总额全省排名前列。</p>	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南通银保监分局、市攻坚办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持续推进
3	加强与国土空间总规详规衔接，特别是要推动环境基础设施图斑“嵌入”城市总规详规，增强建设环境基础设施的强制性，提前规避“邻避”风险，解决落地难题。	（1）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试点，从基础数据、基本格局、分区成果和管控要求等方面全面分析，努力破解因两项制度管理要求不一致所带来的制约企业发展、影响项目落户等问题，进一步优化用地布局，提升土地资源集约利用率，实现资源与环境双赢。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23年12月
		（2）加强生态环境基础设施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全面排查环境基础设施现状和存在问题，梳理中长期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清单，推动各县（市、区）将环境基础设施图斑“嵌入”城市总规详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协同单位	完成期限
4	用好水污染物平衡核算成果，推动城镇污水集中收集率以每年5%左右比例稳步增长，百强县要率先实现100%收集处理，科学谋划新一轮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以及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	<p>(1) 加强水平衡结果应用，围绕重点断面、重点区域水质存在的问题，严格落实《南通市全面提升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实施方案》（2022-2025）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南通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的指导意见》部署要求，系统推进城镇、乡镇污水收集率提升工程建设，确保全市城镇污水集中收集率较上一年度提升至少5个百分点（包括乡镇）。在完成省定目标的基础上，推动有条件的县（市、区）加快管网建设和新一轮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污水有效收集率力争实现100%。</p> <p>(2) 深入开展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建设达标区11个，面积32.69平方公里；启动1座城镇污水处理厂新建、5座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p> <p>(3) 推动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组织各县（市、区）对纳入住建部门监管范畴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纳管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工业企业开展调查评估，12月底前编制完成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实施方案。</p>	市住建局、市政和园林局、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23年12月
（二）坚定不移地守住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协同单位	完成期限
5	聚焦扬尘污染问题，摸清城市和道路清扫保洁的机制、价费，抓紧整合住建、城管等职能部门力量，共同抓好扬尘治理。	<p>(1) 推进路域洁化。委托专业单位测算环卫保洁作业费用定额，建立调价机制，制定《南通市道路保洁考核细则》，强化对各地保洁质量和效率考核，提高道路保洁水平。</p> <p>(2) 深化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强化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切实落实扬尘防控“六个百分百”要求，推进绿色智慧工地建设，建立“六类现场”扬尘治理差异化监管机制，提升行业监管水平。</p> <p>(3) 定期组织督查巡查，对检查发现问题进行通报曝光，推动职能部门履职。</p>	市“654”扬尘办	市“654”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持续推进
6	借鉴苏州等先进地区经验，加快推广新能源汽车。	<p>(1) 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10000辆以上标准车。</p> <p>(2) 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气化，落实新增和更新城市公交车中电动车辆占比达到90%以上。</p> <p>(3) 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新建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桩300根。</p>	市交通运输局、工信局	市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23年12月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协同单位	完成期限
7	提高仓储行业装备水平，制定更高标准，推动阀门、管道接口等集中更换，减少储罐VOCs散溢率。	<p>(1) 学习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等先进企业经验，推动我市仓储企业配备高等级设备密封、屏蔽泵等；6月底前，企业开展一轮LDAR集中排查，动密封点泄漏浓度不超过500μmol/mol，静密封点泄漏浓度不超过200μmol/mol。</p> <p>(2) 对于储存物料的真实蒸汽压≥ 76.6kPa的有机液体储罐，采用压力罐；真实蒸汽压≥ 2.8kPa且< 76.6kPa，且容积≥ 75m³的涉VOCs固定顶储罐，按标准要求对其大小呼吸气进行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高效收集和处置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90%，减少VOCs泄漏，不断提升企业环境管理水平。</p>	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23年12月
8	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联合开展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专项整治，坚决查处生态环境领域弄虚作假违法行为。	<p>(1) 持续推进专项整治行动，落实《南通市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通环办〔2022〕131号)、《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监管工作协议》，组织开展专题业务培训，结合日常管理推送问题线索，定期开展典型案例剖析和线索会商会，明确案件打击重点。强化协同办案机制，在整治过程中发现重大案件，由市级组建联合检查组直接办理。</p> <p>(2) 强化对环评机构从业行为的监管，组织环评文件编制质量技术复核，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开。严厉打击设施验收领域、碳排放数据管理领域弄虚作假行为，全面排查自主验收制度落实情况，加大发电行业控排企业碳排放报告检查力度。重点排查检验机构未经检验检测直接出具监测数据、篡改或编造原始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提升各类检测机构业务能力，规范环境监测检验市场。</p> <p>(3) 将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纳入生态环境违法举报奖励，按领域公布弄虚作假典型案例。推进长效监管，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相关部门分领域出台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制度。</p>	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23年12月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协同单位	完成期限
9	聚焦农田退水问题，因地制宜、持续不断推进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建设，有效减少农田“肥水”外排带来的环境污染。	(1) 严格落实省攻坚办《关于进一步加强总磷污染控制的意见》(苏污防攻坚指办〔2022〕146号)要求，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因地制宜推进18个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项目，努力实现排灌水循环利用，减轻农田退水对河道水质的影响。	市农业农村局	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23年12月
		(2) 对水稻种植期灌排水及周边河道、断面进行跟踪监测，分析农田退水对水生态环境质量的影响，定期通报监测结果。	市生态环境局		
10	做好中天钢铁一期二步项目建设前期准备工作。	(1) 会同建设单位就一期二步项目的产能置换、新政策下“合规园区”判定等前置事项，与省相关主管部门做好沟通对接。	市工信局、发改委	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3年5月
		(2) 组织对沿海区域环境承载力开展研究，并会同建设单位全面论证中天一期一步、二步等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叠加影响，在确保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前提下，测算允许排放量上限，在此基础上提出对现有企业深挖减排潜力的方案和要求。 (3) 抓紧组织对一期一步项目的区域削减方案进行“回头看”，确保按要求落地，持续巩固削减效果，保障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市生态环境局		
11	优化调整化工产业布局。	(1) 统筹制定沿江沿海化工产业发展方案，优化沿江沿海产业结构，分年度明确工作计划，落实企业搬迁和新落户项目准入要求，推进全市化工产业整合提升。 (2) 进一步论证选址布局合理性，确保拓展区设置和建设满足国家和省要求，有力服务沿海化工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市化治办	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持续推进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协同单位	完成期限
(三) 齐心协力建好办好江苏省生态文明学院					
12	抓紧制订生态环境领域培训大纲，编写培训教材。	研究制订生态文明学院培训大纲，出台《江苏省生态文明学院培训教材编制工作方案》，邀请行业专家、生态系统专业人员组建培训教材编写组，分批次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生态环境执法、监测、应急等培训教材编制，6月底前完成首批核心教材编制，10月底前基本完成覆盖生态环境领域的教材编制，12月底基本构建适应学院教学需求的课程体系和培训教材。	张謇企业家学院	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
13	抓紧谋划师资力量，确保专兼职教师队伍配备的合理性和科学性，充分调动教师的工作积极性。	(1) 研究出台《江苏省生态文明学院教学师资配备工作方案》，深度挖掘南通本地高校、张謇企业家学院等现有师资力量，从全省生态环境系统选拔一批高素质专业兼职教师，与长三角地区相关高校、研究机构等开展合作，聘请专家学者担任学院兼职教师，形成“专职+兼职”“院本+外聘”的学院优质师资队伍。 (2) 研究制定学院师资管理办法，鼓励教师队伍争先创优，不断提升教学水平，丰富教学成果，多出精品课程。	张謇企业家学院	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
14	坚持高点定位，积极探索开展学历教育。	积极与省内及长三角地区高校合作，探索开设适应新时代需要的生态环境类学历教育。	市教育局	张謇企业家学院	持续推进
15	争取将江苏省生态文明学院建设内容写入部省共建协议。	加强与省厅沟通汇报，力争将建设江苏省生态文明学院列入江苏省人民政府与生态环境部部省共建合作事项，争取生态环境部给予学院政策、科研、人才等方面支持，加强对国家级监测大比武基地等建设的指导。	市生态环境局	张謇企业家学院	持续推进

